2020年下半年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第一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

因新区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经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市直属中小学教师20人，招聘计划及报名条件详见附件1。

**二、招聘对象**

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年龄35周岁以下（1984年7月7日后出生）；

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浙江师范大学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本专业前60%(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浙江海洋大学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30%(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年龄30周岁以下（1989年7月7日后出生）。

**三、招聘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愿意履行教师义务；

（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生，有献身教育事业的精神；

（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本科阶段要求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专升本不得报考），目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0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五）专业等有关要求详见招聘计划（附件1）；

（六）本科生学历的须同时具备学士学位；留学人员须在报名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视同全日制普通高校同等学历、学位；

（七）具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国籍；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四、信息发布平台**

（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zsrls.zhoushan.gov.cn/。

（二）舟山市教育局网站：<http://zsjy.zhoushan.gov.cn/>。

其中舟山市教育局网站为发布考试、体检、考察等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

**五、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1.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应聘者于7月20日12:00前扫描附件2中的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信息填写请必须完整、准确、规范**。**因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造成初审不通过，由考生自己负责。**

2.每个考生限报一个岗位。合格报考人数应达到招聘计划数3倍及以上，如达不到规定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受理。舟山市教育局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招聘或聘用资格。

资格初审通过名单和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舟山市教育局官网通知。

3.报名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报考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照1张；

（4）《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3，由应聘人员自行打印填写，手写体签名）及报名表中所填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5）硕士研究生需同时携带本科学历学位相关材料；

（6）《报考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由应聘人员自行打印，手写体签名）

4.资格复审：

在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前需现场资格复审，报考人员需提供上述报考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考试。资格复审由舟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考试**

考试形式为面试。报考信息技术岗位的，还需参加专业技能测试。资格初审通过人数在招聘计划数5倍及以内的，报名对象直接进入面试；资格审核通过人数超过招聘计划数5倍的，增加面谈环节，按面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招聘计划数1:5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谈时间、地点另行告知，一般在7月24日左右，请随时关注舟山市教育局官网通知。面谈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面试，包括说课和结构化面试两部分，主要考察适岗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专业技能测试主要考察专业实践水平和技能技巧。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满分均为100分，合格分均为60分，低于60分的，不进入下一环节，其中面试的说课和结构化面试的分值各占50%。

考试结束后，有专业技能测试的，在面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均合格人员中，按面试成绩6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40%折合为考试总成绩；无专业技能测试的，面试成绩即考试总成绩。根据总成绩高低，按照招聘岗位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同，有专业技能测试的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无专业技能测试的以说课成绩高的排位在前；若成绩还相同，则加试。

考试工作由舟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地点及具体办法请关注舟山市教育局官网通知。

**七、体检及考察**

体检按照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舟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八、公示及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者，按岗位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舟山市教育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由市教育局统一分配到市直属学校，并填写《舟山市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办理聘用手续，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拟聘用对象公示后，在规定时间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均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须在工作后一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将解除聘用合同。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工作中，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报考人员须用第二代身份证号码注册报名。

（三）报考人员对本招聘公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舟山市教育局反映。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舟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80-2046479、2046210、2047074，监督电话：0580-2600333。

（五）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附件1.2020年下半年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第一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计划表

附件2.网上报名申报二维码。

附件3.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附件4.报考诚信承诺书

    舟山市教育局

                  2020年7月7日

附件1：

2020年下半年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第一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计划数 | 专业要求 |
| 1 | 市直属学校（包括普通高中） | 语文教师 | 2 | 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 、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语文） |
| 2 | 数学教师 | 4 | 研究生：基础数学、应用数学、学科教学（数学）、课程与教学论（数学）本科：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数理基础科学专业、小学教育（数学） |
| 3 | 英语教师 | 3 | 研究生：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英语笔译、英语口译、学科教学（英语）本科：英语、翻译（英语） |
| 4 | 政治教师 | 2 | 研究生：中国哲学、外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学、政治经济学、思想政治教育本科：哲学、逻辑学、思想政治教育 |
| 5 | 历史教师 | 3 | 研究生：中国史、世界史、学科教学（历史）本科：历史学、世界史 |
| 6 | 地理教师 | 4 | 研究生：地理学类、学科教学（地理）本科：地理科学类 |
| 7 | 信息技术 | 1 | 研究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本科：计算机类 |
| 8 | 科学教师 | 1 | 研究生：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学类本科：科学教育、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 |
| 合计 | 20 |  |

附件2：

网上报名申报二维码



附件3：

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报考学校：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一寸彩照 |
| 户籍所在地 |  | 民族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研究生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健康状况 |  | 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  |
| 联系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邮编 |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是否在编）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大学期间主要职务 |  | 获得主要荣誉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承诺人（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意：以上表格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附件4：

**报考诚信承诺书**

一、本人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诚信考试，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开招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招聘条件。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五、招聘考试中一旦确定为入围体检人员，按时按要求参加体检和接受考察，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参加工作，无失信行为。如有违约，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考生签名(手写)：

年    月    日